

副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詹明諺

電話：03-8226486

電子信箱：la902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0101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縣第17期(玉里鎮民國)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期中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9年5月1日府地劃字第1090082640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案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內容已無訛，後續細項修正由本府逕與規劃公司討論，毋庸再召開期末說明會，特此敘明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等4人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博瑞工程顧問公司、本府觀光處交通科

副本：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玉里鎮啟模里陳文祥里長、花蓮縣玉里鎮永昌里趙琦文里長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**本縣第 17 期(玉里鎮民國)市地重劃區
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期中說明會會議紀錄**

一、時間:109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

二、地點:玉里鎮公所一樓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劉科長宏邦

紀錄:詹明諺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:詳簽到簿

五、會議結論:

(一)本案公共設施工程項目為停車場，工程費約新台幣 100 萬元整，有關其規劃設計內容如彩色瀝青、矮牆、植栽、停車位及公仔造型等已無訛，後續細項修正由本府逕與規劃公司討論，毋庸再召開期末說明會。

(二)另本案工程預計明年度施工，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，施工前請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拆遷地上物。

六、散會:上午 12 時。

本縣第 17 期說明會照片



本縣第17期(玉里鎮民國)市地重劃區

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期中說明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

二、地點：玉里鎮公所一樓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劉宏邦

四、出席單位：

玉里鎮公所 總模里長 陳文祥
蔡昌賢 李永祥

劉宏邦 謝明

玉里鎮民代表會

本府觀光處交通科 劉宏邦

博瑞工程顧問公司 林慶

本府地政處 劉宏邦 詹明諱

謝明

土地所有權人

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

李永祥

本縣第17期（玉里鎮民國）市地重劃區
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期中說明會簽到簿

[illegible]